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朝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1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呂朝福（下稱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時均言明僅「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刑事上訴狀、本院審判筆錄足憑（本院卷第15-17、68、98頁），依前述說明，上開上訴部分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包括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一、上訴理由：

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是因為家裡的人

01 身體不好，做茶工作也不是每天都有，才會一時糊塗犯此罪
02 行，被告販賣毒品時年僅19歲，年紀尚輕，本案販賣的毒品
03 數量不多，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04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06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7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
08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9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0 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刑適用相關規
11 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國民身心
12 戕害之嚴重性，竟仍罔顧他人身心健康，販賣第三級毒品以
13 牟取不法利益，助長毒品之流通與氾濫，又販賣毒品常使施
14 用者之經濟、生活地位發生實質改變，並易滋生其他刑事犯
15 罪，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16 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
17 害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製茶工廠擔任製茶
18 師（做茶葉揉球）、月收入約新臺幣5至8萬元、未婚、無子
19 女、家境一般等一切情狀，並說明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0 條第2項、刑法第25條第2項、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依
21 據，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審酌
22 其所犯數罪之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於併合處罰時責
23 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定其應執行之刑，均已詳細敘述理由
24 （原判決第6頁第16行至第8頁第16行），顯已斟酌刑法第57
25 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26 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
27 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
28 無悖，原判決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至於被告上訴所稱因為
29 家裡的人身體不好，做茶工作也不是每天都有，才會一時糊
30 塗犯此罪行等，僅屬刑法第57條第1款、第4款所列之量刑應
31 注意事項之一，縱認上訴意旨屬實，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

之幅度甚微，在量刑上無重要之參考價值，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併此敘明。

(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查，毒品戕害國民健康至鉅，被告明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第三級毒品為我國法律所嚴禁，被告竟意圖營利而販賣上開毒品未遂，可能造成毒品於社會流通，被告所為對社會治安產生相當影響，犯罪情節難認輕微。且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25條第2項、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25條第2項、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刑度均已減輕，依其犯罪情狀，客觀上並無縱宣告減輕後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不得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無違誤。

(三)被告上訴意旨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及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再漫事爭執，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簡源希
02		法官	林美玲	
03		法官	楊文廣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翁 淑 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